

证券代码：430100

证券简称：九尊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李文喜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六层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第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仲裁代理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吴丽莉律师；陈英斌

(二) 第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仲裁代理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吴丽莉律师；刘万财

(三)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李文喜
- 2.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汪金宝

(四)基本案情：

关于公司股东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李文喜关于股份回购一案申请仲裁事宜，公司已于2017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李文喜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共计人民币8,686,126.43元，最终按实际执行日期计算；

2、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共计人民币9,247,452.46元，最终按实际执行日期计算；

3、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第一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9,000元；

4、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支付第二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

5、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第一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人民币26,070元；

6、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收到第一申请人提供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57号《裁决书》，

结果如下：

1、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具体回购款数额为人民币 6,518,999.70 元加上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起以人民币 6,518,999.70 元为基数按年复合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执行日期的利息减去人民币 131,670.12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共计人民币 8,686,126.43 元；

2、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具体回购款数额为人民币 6,953,600 元加上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以人民币 6,953,600 元为基数按年复合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执行日期的利息减去人民币 140,448.16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共计人民币 9,247,452.46 元；

3、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30,000 元；

4、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受理费人民币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人民币 26,07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31,070 元；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6、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86,539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因申请人已垫付了全部仲裁费用，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86,539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完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仲裁案件为公司股东之间因股权引起的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仲裁案件为公司股东之间因股权引起的纠纷，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57 号《裁决书》。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